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天津液化〔2025〕45号

关于印发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（LNG） 项目三期工程（一阶段、二阶段） （二阶段及一阶段先期实施部分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

根据国家和集团公司要求，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《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三期工程（一阶段、二阶段）（二阶段及一阶段先期实施部分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进行了审

查，经现场查验及技术质询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，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目前，已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修改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经审查，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不存在环保重大变动，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总体符合相关要求。经研究，同意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三期工程（一阶段、二阶段）（二阶段及一阶段先期实施部分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三期工程（一阶段、二阶段）（二阶段及一阶段先期实施部分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；
2. 中石化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先期实施及二阶段工程-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字表

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8月11日



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8月11日印发